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文件

合建〔2023〕12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涉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项目 监管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开发区建发局，瑶海区园林绿管中心，局属各单位，各管道燃气企业，在肥各建设、监理及施工单位：

为深刻吸取我市近期发生的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故，根据《安徽省涉燃气管道工程安全施工监管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涉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项目监管通知如下：

一、监管对象

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作业活动，或在城镇燃气管道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展的建设作业活动。施工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地铁施工、小区（道路）雨污水管道新建或改造、建筑施工、市政道路新建或改造、供水管道新建或改造、供热管道新建或改造、供电（电缆、电杆）施工、通信（电缆、电杆）施工、园林绿化施工、公安视频监控施工、厂房（园区、店铺）改造。

二、组织机构与任务分工

（一）组织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涉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项目的监管，切实保障燃气管道安全运行，建立涉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监管联络名单（附件1），包括市城乡建设局质量安全处、行政审批事务处、建筑业管理处，市燃气管理处、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市排水管理办公室、市地下管网建设管理办公室、市公用事业建设监察大队，各县（市）区住建局、开发区建发局，瑶海区园林绿管中心，各管道燃气企业。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对应建立本级涉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监管联络名单，并抄报市城乡建设局。

（二）任务分工

1.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对管道燃气企业的检查，检查管道燃气企业的巡检落实及警示标志设置情况；建立属地第三方施

工台账，定期检查第三方施工项目的燃气管道保护情况，包括管道保护协议签订、管道保护方案制定、现场交底及燃气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2.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督促勘察、设计、建设、监理及施工单位，进一步落实燃气管道保护职责，对相关单位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制定燃气管道保护方案、违规施工导致燃气管道损坏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扣除信用分、暂停施工单位资质、暂停项目经理评优资格等惩戒措施。

3.道路开挖审批部门。在审批道路开挖申请时，同步告知地下管道保护责任（燃气管道保护告知单见附件2，供参考），严格审查建设单位是否查明地下燃气管道情况、施工组织措施中是否有燃气管道保护的详细内容；审批后，及时将施工信息告知管道燃气企业。

4.轨道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负责加强对地铁施工项目的监督管理，将燃气管道保护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对施工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对违规施工导致燃气管道损坏的施工项目，要暂停施工，待燃气管道各项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后，方可复工。

5.建筑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负责加强对建筑施工、市政道路新建或改造施工项目及其他监管项目的监督管理，将燃气管道保护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对施工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对违规施工导致燃气管道损坏的施工项目，要暂停施工，待燃气管

道各项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后，方可复工。

6.公用事业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做好供水、供气、供热企业的施工管理，检查地下管道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7.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对市政道路破复施工的管理，将燃气管道保护纳入市政管理月度考核。

8.物业管理部门。负责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小区（园区、厂区）内部雨污水改造等需开挖动土项目的管理，发现开挖行为的，物业企业要核实施工单位是否与燃气企业取得联系，如未联系，要及时制止施工，并告知燃气企业；对物业企业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排水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对雨污水新建、改造施工项目的管理，组织签订施工保护协议，制定燃气管道保护方案，加强对施工、监理单位的管理。

10.地下管线管理部门。核发管线、杆线建设许可时，同步告知地下管道保护责任（燃气管道保护告知单见附件2，供参考），严格审查是否查明地下燃气管道情况、施工组织措施中是否有燃气管道保护的详细内容；审批后，及时将施工信息告知管道燃气企业。

11.执法处罚部门。负责对未制定燃气管道保护方案、违规施工导致燃气管道损坏的施工单位，进行立案调查，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12.建设单位。住建、市政、重点局、园林、公安、供电、移动、电信、联通及其他建设单位，要会同施工、监理、管道燃气企业四方签署燃气设施保护协议及燃气设施交底书（附件3、4，供参考），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燃气管道保护方案，加强对施工、监理单位的管理，发现未进行管道交底或未按照燃气管道保护方案施工的，立即要求停止施工。

13.监理单位。负责审查燃气管道保护方案，监督施工单位落实保护措施，施工旁站时，做好影像记录。

14.施工单位。负责在施工前书面通知燃气企业，提前向燃气企业告知次日施工计划。层层书面交底管线位置，人工开挖探明管道位置，做好对燃气警示标志的保护，总承包单位要根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加强对施工区域内开挖施工（含非分包单位）的管理。

15.管道燃气企业。负责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设置燃气警示标志；加强管线巡检，发现第三方施工的，要主动介入服务，交底管线位置，签订管线保护协议，制定管线保护方案；道路开挖审批、地下管线管理部门告知施工信息时，要第一时间与施工相关单位联系，签订保护协议；施工时要做好旁站监督指导，发现施工单位不落实保护措施时，要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三、工作机制

（一）审批联络机制

道路开挖审批部门在审批道路开挖申请、地下管线管理部门在核发管线、杆线建设许可时，要同步告知燃气管道保护责任（附件 2），严格审查是否查明地下燃气管道情况、施工组织措施中是否有燃气管道保护的详细内容；审批后，要及时将施工信息告知管道燃气企业。

（二）交底监管机制

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向管道燃气企业查明施工区域内地下燃气管道的详细情况，组织项目各施工单位、管道燃气企业，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保护方案中要包括详细的燃气管线位置图。

管道燃气企业在第三方施工单位施工前，对施工现场进行燃气专项技术交底，对提供地下管线资料的准确性负责。交底内容应包括燃气管道管径、压力、埋深、走向等基础信息，人工开挖探明管道位置等施工要求以及破坏燃气管道后的法律后果等。

（附件 4）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要书面通知管道燃气企业；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施工班组、作业人员应层层交底、交底应有文字记录且双方签字确认，直接作业人员变更的，要重新进行交底。

（三）信息通报机制

燃气管理部门要建立本地第三方施工台账，定期向相关建设单位、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通报。管道燃气企业巡检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燃气管道保护措施时，要及时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四）停工整改机制

违规施工导致燃气管道损坏的施工项目，建设、监理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要督促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待燃气管道各项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建设、监理及管道燃气企业确认后，方可复工。

（五）联合惩戒机制

对未制定燃气管道保护方案的施工项目，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五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违规施工导致燃气管道损坏的，要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未制定燃气管道保护方案、未按保护方案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执行不力导致管道损坏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对施工单位采取信用分处理措施，并抄报市公管局，与工程招投标等事项关联。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第三方施工项目中的燃气管道保护，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调度，明确专人负责。各级燃气管理部门要牵头建立涉燃气管道施工监管联络名单，共同做好燃气管道保护。

（二）强化各方职责

行业监管部门、建设、监理、施工及管道燃气企业要按照《安徽省涉燃气管道工程安全施工监管暂行办法》及本文规定的职责

分工，严格抓好落实，加强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三）强化安全宣传

各相关单位进一步加大对第三方施工项目燃气管道保护工作的宣传力度，普及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基本要求，强化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对燃气管道的安全保护意识，确保燃气管道安全运行。

附件：1.联络员名单

2.道路挖掘可能损伤燃气管道安全告知单

3.施工现场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四方协议

4.燃气管线交底书

5.安徽省涉燃气管道工程安全施工监管暂行办法



（联系人：查国林，联系方式：62643772、13966349499）

抄送：市重点局、市公安局、市林园局、市经信局、合肥供电、
合肥移动、合肥电信、合肥联通。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印发
